五權憲法與三民主義之研究

·李劍俠

（一）前　言

國父孫中山先生，倡導革命，其所持的革命主義即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在兩者之間可說有着不可分的密切關係。這點我們祇要從　國父常把兩者相提並論就可想而知，例：　國父在「孫文學說」：「予於乃揭櫫吾生平所懷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號召之，而組織革命團體焉。」又說：「我們所主張的革命是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的革命。」

從　國父的這些言論，就可證明，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不但有極密切的關係，而且　國父把兩者等量齊觀，同樣認爲有重要的地位。這是絕對不可忽視的。因此，我們必須要把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的關係，進一步的研究清楚後，才能知道五權憲法即是三民主義的憲法。

（二）五權憲法的由來

國父創立五權憲法究竟始於何時？根據「中國五權憲法學會」的研究確定，是民國前六年十二月二日，因爲　國父在此日講演「三民主義與中國民族之前途」，其前半篇以三民主義爲內容，後半篇即以五權憲法爲內容。並可視爲　國父創始五權憲法思想的代表，於是該會認爲是五權憲法開始發表之時，乃作爲五權憲法創立日，並每年集會紀念。以後一直到民國五年六月，　國父除了經常把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相提並論外，其少有系統的五權憲法言論。至袁世凱稱帝失敗，憂患而起，黎元洪繼任總統，恢復民元約法，並召集國會大有制定憲法之可能。於是　國父因期望五權憲法之能見諸事實，而再對國會議員發表多次的五權憲法講演。其主要的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日「採用五權憲法之必要」，及八月二十日講「採用五權分立以救三權鼎立之弊」。民國十年六月講「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七月講「五權憲法」。這兩篇講演的相繼發表，不僅表明了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有密切的關係，而且也可看出　國父對兩者實行的決心。

我們既知道五權憲法是　國父所發明，更應該知道五權憲法是以中國及外國爲背景，由　國父取其長及去其短而創造出來的，可以說沒有「外國憲法」之三權分立，就不能提醒「中國憲法」之三權分立。沒有「中國憲法」之三權分立，就不能補救「外國憲法」之三權分立。更明白的說，沒有「外國憲法」之無君權，就不能堅定取消「中國憲法」中君權的決心，因此就不能把「中國憲法」變爲五權憲法。沒有「中國憲法」之有考試權和彈劾權，就不能堅定分離「外國憲法」中立法權和行政權之所兼監察、考試二權的決心，因此就不能將「外國憲法」變爲五權憲法。所以五權憲法是中國憲法和外國憲法的綜合或統一。誠如　國父所說：「二權係取中國之舊，三權取世界之新」。

由此可知中國的監察和考試兩權原來是離開君權而獨立，那我們推翻了君權後，亦可單獨保存下來。　國父說：「中國古時舉行考試和監察的獨立制度，也有很好的成績」。監察有使政府清明的作用。而考試之法更爲良善。它是以智識爲準，打破階級界限，具有平等的精神。實爲我國之優點。所以　國父說：「我們現在要集合中外的精華，便要採用外國的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加入中國的考試權和監察權，連成一個很好的完璧」。但是我們要知道五權憲法對於外國憲法和中國憲法都有所拋棄，有所保存，而形成了一個新的發展，新的理想，新的制度。它是集大成的思想，所以它並不出於杜撰，而是有其歷史背景的。

（三）五權憲法與三民主義的關係

每一種憲法都有一種主義來作根據，祇要瞭解一下

各國的憲法，就可看出來。

例如蘇俄是以共產主義治國的，所以他的憲法是以共產主義爲根據。我們知道，共產主義是主張無產階級專政的，是以一個階級的利益爲出發點的，所以他的憲法也與此原則相配合，一切憲法上的規定都是以一個階級的利益爲前提。我們可以說，蘇俄的憲法就是共產主義的憲法。

英國憲法，是代表資本主義的，他的憲法雖然有規定以資本主義治國，但是由於歷史的發展，英國已成爲一個資本主義的社會，則爲事實。他的憲法，以這些事實爲根據，而制成內容，無形中便成了資本主義的憲法了。他雖然沒有規定以資本主義治國，但這是立法上的技術，而其憲法實在是配合了資本主義。所以我們可說，英國憲法是資本主義的憲法。

再說日本是一個封建主義的國家，所以他的憲法是封建主義的憲法。他開宗明義，由第一條至第三條，規定統治權屬於天皇，萬世一系，不可侵犯。由此可知日本憲法是一個封建的君權主義的憲法。

我們由以上三個舉例，就可以知道每一個憲法都有他的主義根據。但我們中國的五權憲法的根據是什麼呢？而五權憲法的根據就是三民主義，我們要想實行三民主義，就必須同時實行五權憲法。爲什麼？在二中全會宣言裡說的很清楚：「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是不可分割的。放棄了五權憲法，則三民主義便不能完全實現」。總統在二中全會中講話，說得更爲詳明。他以爲「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絕對不能分離。我們　總理一說到三民主義時更常常提到五權憲法。因爲主義的實行需要方法和工具。五權憲法就是實行三民主義的方法和工具。……要是三民主義離開了五權憲法，三民主義怎樣還能具體實現呢？離開了五權憲法而談三民主義，那就不是眞正的三民主義了」。

這種見解很對。　國父的意思也正是如此。他說：「五權憲法是根據三民主義的思想，用來組織國家的。好像一個蜂窩一樣，全窩內覓食、採花、看門等任務，都要所有的蜜蜂分別擔任，各司其事。總而言之，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都是建國的方略。建設一個國家好像是做成的一個蜂窩，在窩內蜜蜂不許有損人利己的事，必要整整有條，彼此毫無衝突。（國民黨奮鬥之法宜與注重宣傳不宜注重軍事）由此可知五權憲法爲實行三民主義的具體方案，也可以說三民主義是體，五權憲法爲用，二者有密切的關係，是絕對不可分開的。

三民主義之中的，即是專用之以組織國家的。如　國父曾經說過：「……我們要除去這種腐敗，重新來革命，一定要用五權憲法來做建設國家的基礎。我們要有良好的憲法，才能建立一個眞正的共和國家」。這是他在民國十年重講「五權憲法」時所說的一段話。即而再講「三民主義爲造成新世界之工具」內又說：「要把中國製成一個新局面，非用新組織不可，要用新組織，非實行極完全的三民主義不成功」。總之，我們要想實行三民主義，就要必須同時實行五權憲法，因爲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是絕對不可分的，要是三民主義離開了五權憲法，三民主義怎樣還能具體實現呢？而離開五權憲法的三民主義，也就不是眞正的三民主義了。

（四）五權憲法與三民主義的新體認

張知本先生在「五權憲法的認識」一文中說：「我們談憲政，在談創制憲法的時候，決不能說中國的憲法可以不用五權憲法，也決不可以拿非五權憲法來僞裝五權憲法更不可以拿反五權憲法來篡窃五權憲法。我們斷不能說三民主義是一回事，五權憲法又是一回事。我們應當肯定的說二者是不可分的。我們當認識清楚；企圖僞裝和篡窃五權憲法，就是對三民主義無誠意，就是違反三民主義，違反三民主義，也就是違反中國革命的目的和人民的需要。他決計產生不出一個良好的憲法，因而也決計不會得到眞正的憲政。五權憲法是根據三民主義的思想，他是適合中國革命的目的，及中國人民之需要的。中國如果要有一個良好的憲法，以進行良好的憲政，無疑地，必須要實行五權憲法」。張先生爲法界權威，他這種論斷不但是非常正確，而且足以發人深省。但是我國在制定憲法之時，因爲經過政治協商會議，爲了遷就各方的意見，以致　國父五權憲法的精意，而沒有在現行的憲法裡充分的發揮。這雖是我國客觀的環境使然，出於不得已的措施，但是我們仍須繼續研究，努力宣傳，造成全國一致的輿論，以便到適當的時機，提出修改，務使與五權憲法完全相符，而後三民主義才有實現的可能。

（五）結論

中國的革命，自發生以來，迄今已近八十餘年，舉凡倒滿、討袁、護法、北伐、剿匪、抗日，以至戡亂滅共，這在中國國民黨來說，實無一不是爲實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而奮鬥，殆無可疑了。